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降低日用消费品进口关税的公告

税委会公告〔2018〕4号

 为进一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，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主动扩大开放，自2018年7月1日起，降低部分进口日用消费品的最惠国税率，涉及1449个税目。因最惠国税率调整，自2018年7月1日起，取消210项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，其余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继续实施。具体税目及税率调整情况见附件。

 特此公告。

 附件：1.[进口日用消费品最惠国税率调整表.pdf](http://czj.xsbn.gov.cn/files/2018/08/20180806104811116.pdf)

 2.[进口商品最惠国暂定税率调整表.pdf](http://czj.xsbn.gov.cn/files/2018/08/20180806104823304.pdf)

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

2018年5月31日